

打击移民专用草案： 公共福利和绿卡，二选一

金石律师事务所

2018年9月22日，国土安全部发布了酝酿已久的新提案的草案：若申请绿卡的外籍人士曾经使用过公共福利，或者美国政府判定其可能会成为公共负担，则可能拒绝其绿卡申请。

该草案正式公布在联邦公告网上后，会对公众开放60天评论期，最终国土安全部会根据收集到的公众评论对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最终提案。

国土安全部曾表示这项提案是“力图保证进入或留在美国的外国人可以自给自足，以便保护美国纳税人”。

总结起来就是让准备申请移民的外籍人士做一道选择题：公共福利或绿卡。

草案中将使用社会福利分为三类：使用了可用货币衡量（monetizable）的福利，使用了无法用货币衡量（non-monetizable）的福利，和使用这两种福利。

草案同样对如何根据这三种福利的使用情况来判断移民申请人是否是公共负担：

1. 可用货币衡量的福利

这一类别包括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SSI, 社会安全生活辅助金),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TANF, 贫困家庭临时援助), General Assistance Cash Benefits (一般援助金), 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SNAP, 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即俗称的“食品券”), Housing Program (住房补助)。

如果申请移民的外籍人士在过去连续的12个月内使用过以上一种或几种福利，并且使用金额超过每年联邦贫困线家庭成员为1人 (household of one) 的标准的15%，即被认定为公众负担。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贫困线根据家中人口数量的不同也有不同的标准，但是家中人口数量与使用福利的衡量标准无关，无论家中有几口人，衡量是否是公众负担的标准都只是当年贫困线中一个人的标准。

2018年联邦贫困线家庭成员为1人的标准为\$12,140，它的15%即是\$1,821，如果申请移民的个人使用了一种或几种上述的福利，总价值超过了\$1,821，就会被视作是公众负担。

同时，如果过去的12个自然月中有年份跨度，而每年的贫困线标准不同怎么办？草案也给出了解决办法：将年度贫困线标准除以12月，得出每个月的平均值，再把每个月的平均值加起来看是否超过了当年的贫困线标准的15%。

2. 不可用货币衡量的福利

这一部分包括Medicaid (医疗白卡), Institutionalization for Long-Term Care, Premium and Cost Sharing Subsidies under Medicare Part D (医疗保险处方药补贴), Subsidized Public Housing (公共住房)。

如果申请移民的外籍人士在过去的36个月内使用过以上一种或几种福利，并且使用时间累计12个月以上，即被认定为公众负担。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即使使用福利的时间上有重合，也是单独计算每种福利的使用时长，再加在一起计算使用福利的总时长的。

3. 既使用了货币可衡量又使用了货币不可衡量的福利

这种方法是用来判断使用货币可衡量的福利低于或等于15%贫困线标准，同时又领取了一种或多种货币不可衡量的福利的外籍人士是否为公众负担。

如果货币可衡量的福利低于或等于15%贫困线标准并且领取了货币不可衡量的福利，那么如果在36个月内累计领取货币不可衡量福利超过9个月（而不是12个月），则被认做是公众负担。同样的，即使领取不同的货币不可衡量福利的时间上有重合，也是单独计算每种福利的使用时长，再加在一起计算使用福利的总时长。

草案除了提出使用福利会对移民身份申请人的申请造成威胁，还准备在非移民申请身份延期和转换身份时，要求其提供以往、当下并且以后也不会使用福利的证据。

总而言之，准备申请移民的申请人要注意自己的社会福利使用情况，超出相应标准有可能危及到绿卡的申请，具体问题请咨询专业律师。

法律信箱

留学生遇到刑事案件该怎么办？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

读者提问：

我是在此地留学的中国学生。日前与女朋友口角，两人都有拉拉扯扯的行为，本来不是大事，没有人受伤，不料被旁边一位美国女同学看到，她打911报了警。警察来后，问了一些问题，就把我逮捕，关进了监狱。第二天朋友们替我聘请了本地的美国律师，见了法官。法官同意保释，条件是我不能去学校，也不能与我女朋友有任何的接触。

我现在人已经自由出狱，不允许和女朋友接触没有问题。不让我去学校给我带来了很大的困扰。我拿学校的助教奖学金，日常在学校有授课的任务。无故旷职奖学金会被停止。另外不能去上课，学生签证也会被移民局取消，成为非法居留，将遭遇驱逐出境的命运。

我也咨询了美国律师。有律师告诉我可以诉讼，有胜诉的机会。可是要求的费用很高，也无法担保诉讼的结果。在大陆的父母也很着急，他们辛辛苦苦送我出来留学，真不希望为了这种事情放弃学业，被遣送回国。请问我该怎么办？

黄亦川律师回答：

不久前如果发生了刑事案件，当事人本身无论是公民、绿卡、学生或甚至于非法居留者，都不是重点。警察、检查官以及法院并不关心被告的移民身份问题。大家只针对起诉的罪名来处理案子，被告人的身份很少浮出水面，不会影响到案子的判决。

现在不同。一旦发生了刑事案件，只要不是美国公民，马上就会查问被告所谓的“身份”问题。有时候甚至于公民都被要求提供护照证明，绿卡、合法身份的学生以及非法居留的同胞就更不用说了。绿卡或学生身份的被告，视案情的轻重，执法单位会通知学校、移民局或中国驻美大使馆。学校与移民局一介入，事情就更复杂化了。学校很可能为了保险起见，在案情还没有水落石出前，就先将学生做停学处分。学生一被停学，合法居留身份马上发生了问题，移民局就自然地介入了。很可能这次事件就是因为学校对被告学生做了停学处分，通知了移民局，移民局才会发出拘留令。由于刑事案子被关在监狱，移民局又发出了拘留令，当事人何去何从的确是一个很伤脑筋的问题。想交保出狱，移民局就会把人带去遥远的移民监狱。不交保，一直待在监狱也不是办法。

中国学生如果在此触犯了刑法，一定要与学校管理留学生的机构诚恳沟通，要求他们在案情没有水落石出之前，不要把你停学。也要向法院要求不要绝对性的禁止你回到学校。可以把课程表提交法院，让法院允许你在上课时间出入学校。这些都是合理的要求，只要律师负责，法院应该会同意的。这样子至少在结案之前，你的学业、奖学金以及身份居留问题都不会受到太大负面的影响。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